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-2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（总经理）由一人担任，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	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-2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